项目名称：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二：装备器材及其他类）三次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725

标包编号：GZFCG2026-34725-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林芝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1、因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交易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特别说明如下，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若因投标人操作不慎导致的投标内容无法显示或未按要求的内容上传资料导致废标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交易平台服务电话咨询。

3、投标人通过网上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异议、询问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交流区反馈或电话沟通。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投标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5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32

第四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33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部分）35

第六部分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39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7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48

第九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49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52

第十一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84

第十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5

第十三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97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二：装备器材及其他类）三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 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725

标包编号：GZFCG2026-34725-001

项目名称：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二：装备器材及其他类）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002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13002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装备器材及购买意外保险、协调体检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1.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00时 00 分至 2026 年 7月 21 日00时 00 分（线上报名，具体 时间点以系统设置为准）

地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电子版需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相应的平台。采购项目的开标时间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传真、信函、纸质版等形式的响应文件，只对电子平台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本招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5）根据自治区发布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 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公告内容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潜 在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参与全程的谈判会议，自发起解密阶段 30分钟内，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请各潜在投标 单位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教育局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平安路5号

联系方式：13518942112（仅工作时间时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明珠A2-5

联系方式：153202503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3202503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林芝市教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二：装备器材及其他类）三次
4.	采购项目编号及标包编号	项目编号：GZFCG2026-34725 标包编号：GZFCG2026-34725-001
5.	采购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和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13002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3002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调整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或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评定成交的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一份，不能提供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机会。 注：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人需对相应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按递交虚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谋取中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1.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3.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考察现场（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14.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更正、 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0 元，大写：（零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电子招响应	在网页下载 CA 办理流程、CA 锁驱动等，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查询办理流程。CA 相关问题咨询：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 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评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交易平台服务中心窗口。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实质性要求）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供应商代表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未能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采购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20250334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成交人可自行在平台查看与下载。
22.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2025033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1份原件向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5.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按项目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0.7% 向成交供应商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包装	包装要求严格按照有关部门下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内也应载明。
28.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产品为：篮球 注：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所有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 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 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0.	标的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划分为：工业。
31.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部分允许分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33.	**重要提示**	1、各投标单位：务必做好响应文件的编制工作、保障投标文件及其所附证明材料为清晰可辨，编制相应详细目录、页码、评分索引表（投标人应按照评审因素、投标文件内容编排评审索引表，索引内容页码应完整准确）等，做好响应文件的规范工作。以便提高评审的效率及准确度。特此告知！(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者，将会导致相应部分无法赋予分值，即材料不清晰或因投标文件页码过多导致评委无法准确找到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响应材料等）。 2、资格性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审查要求，投标单位须逐条并按顺序提供，以便提高审查的效率及准确度。（未按顺序提供证明材料，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通过 PS 等造假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一旦发现相应问题，立即终止并反 映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告知。
3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注：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变，按标包依次开标。
36	开标要求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我公司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

		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 并对该解释负责。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要求。

2. 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林芝市教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货物/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采购文件“谈判邀请”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3.2 已报名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查询，递交至评标委员会审查。如存在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项目报名日至项目响应截止日期间为准。如失信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9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

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第九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一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三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 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处固定内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 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发布媒体，招标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9. 现场考察

9.1 组织现场考察的，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谈判与报价

10. 谈判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现场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现场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谈判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1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没有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锁后 IP 地址一样，在同一台电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10）其他被认定为串标的情形。

10.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报价等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 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所有谈判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供应商未按规定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制定的控制价的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应按格式（或电子系统规定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

11.3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一部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合同的授予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将授予提供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报价合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通知书

15.1 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

相关规定处理。

17.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7.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

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详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21．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即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应法律法规条例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响应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

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响应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响应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单位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情形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保密条款

1、有关潜在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参与谈判的相关单位。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采购内容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装备器材及购买意外保险、协调体检等事宜。	通过对外公告征集不少于3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次谈判	￥ 13002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



第四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1.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本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评标环节。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 ①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

		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 **分公司（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独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以总公司的名义参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2024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或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任意一月完整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自然人提供承诺函即可，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税务登记证和（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和社保证明，即银行电子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注：如投标企业免税、免缴纳社保，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无欠税证明，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上材料需相关部门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内容	1.签字（或签章）、盖章齐全且无漏处； 2.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其他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作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单位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单位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单位。		

第六部分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一）采购技术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跳高训练横杆	6	根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50000	
2	篮球	4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3	篮球篮网子	4	副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4	装篮球网兜	8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5	小型打气筒	4	个	/		
6	教练员战术指挥板	4	块	比赛专用		
7	足球	2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8	足球门网子	1	副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9	装足球网兜	2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0	乒乓球拍	13	副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1	乒乓球	20	盒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2	乒乓球桌网子	4	副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3	装乒乓球网兜	2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4	羽毛球拍	13	副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5	羽毛球	50	桶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6	象棋套装	3	套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7	围棋套装	3	套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8	扑克	5	盒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19	碳素箭（箭头、尾翼、箭杆）	50	套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20	靶纸	30	/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21	专用胶水	20	支	/		
22	哨子	25	个	比赛专用		

23	秒表	25	个	比赛专用		
24	100米钢卷尺	4	个	/		
25	代表团团旗	1	副	2米*3米		
26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训练服装费	274	人	以甲方要求为准	164400	
27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比赛装备费	274	人	以甲方要求为准	164400	
28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代表团入场装备费	284	人	以甲方要求为准	227200	
29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维修费	1	项	自行车及弓、箭靶预计维修费	5000	
30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意外保险费	245	人	购买意外保险	37000	
31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体检费	245	人	/	49000	
32	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比赛及训练期间药品、饮用水费	1	项	运动员急救药品及日常药品预计费及矿泉水费	30000	矿泉水需提供40天，每天10件。（每人每天2瓶）
33	鞋子	10	双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40000	
34	押加绳	3	条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35	维修地板	1	项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36	标准弩	6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37	扳机	6	套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38	弩弦	10	条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39	玻纤弩用箭	60	支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40	玻纤箭头	4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41	箭羽	80	片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42	箭尾	10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43	靶纸	50	张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		
44	定做古朵石子	5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45	箭手护具	3	套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46	打牛角器材	2	套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47	板鞋竞速3人组板鞋	4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48	板鞋绳	10	条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49	胶水（免钉胶）	2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50	打磨盘	4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51	手套	60	双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52	珍珠球	1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53	珍珠球拍	1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54	抄网	10	个	达到比赛规格要求或按甲方要求制作		
55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代表团入场装备费	127	人	以甲方要求为准	101600	
56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训练服装费	117	人	以甲方要求为准	70200	
57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比赛装备费	117	人	以甲方要求为准	70200	
58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健身队/表演项目服装	64	套	需提供3样不同的服装；以甲方要求为准	230400	
59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器材费	1	项	以甲方要求为准	4000	
60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意外保险费	105	人	购买意外保险	15800	
61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检费	105	人	/	21000	
62	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比赛及训练期间药品、饮用水费	1	项	运动员急救药品及日常药品预计费及矿泉水费	20000	需提供40天，每天16件。（每人每天2瓶
合计					1300200元	

注：1.人员名单可能调整，相关统计及安排均以实际人数执行（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2.表演项目器材、民族健身队/表演项目服装等装备道具，在中标后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报价要求

1.报价

按采购文件“第十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交易平台中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谈判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九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2．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声明函、承诺函；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7）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8）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十部分”的要求。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谈判截止时间

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6.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6.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7.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按照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内容执行，因供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固定内容不一致的，作不响应采购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本章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自拟。（实质性要求）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标包号），本_____（签字或签章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_____（签字或签章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5"></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承诺函

致：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

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独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以总公司的名义参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或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任意一月完整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自然人提供承诺函即可，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税务登记证和（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和社保证明，即银行电子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注： 如投标企业免税、免缴纳社保，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无欠税证明，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上材料需相关部门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十）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网站截图。（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二）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向采购人提交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或其他有效地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1] ，属于_____（中 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1] ，属于_____（中 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制造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五）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 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七）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八） 合同不转包、分包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独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十） 承诺书

致： 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无串标围标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委托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 其他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 响应函

致：西藏恒鑫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或签章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或签章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详见报价表。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90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出厂价、检验、服务和培训、运费、保险、利润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投标报价”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投标总价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供应商需体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

（三）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主要履约条款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的第六部分全部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主要履约条款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3. 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文件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正偏离可在此表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项目实施承诺函（含：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人员配置等）

（六）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七） 供应商服务承诺

（八）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未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一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质量和服务均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及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4）有能力提供优良的服务；

（5）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明显的文字、计算错误或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或签章。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 以 书面形式提交 。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

人的情形认定。

（3）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或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多个地方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上的报价为准。

(六）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谈判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二、评审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谈判情况记录、编写评审报告。

3.1 资格审查

3.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审查内容包括：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1.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1.4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签章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或签章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签章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1.6 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1.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2 谈判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3 报价

3.3.1 谈判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

购文件的规定报出不得修改的最终价格。

3.3.2 供应商报价单（含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具体以电子系统为准）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3.3.3 复核。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委员会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3.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电子系统显示为准）

3.4.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3.4.2.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4.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4.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

文件评审等；

3.4.2.5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3.4.3 谈判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签章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或签章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签章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三、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谈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 、择优”的原则进行。

2、谈判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 按照采购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谈判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更正。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谈判小组成

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谈判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谈判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谈判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谈判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数量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谈判报告上签字或签章。



第十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注：此合同模板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合同最终由采购人和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及其相应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具体情形进行完善并确定最终版。

合同编号：XXXX。（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招标编号执行。）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

XXXX；

XXXX.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XX 万元；

XX 万元；

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在 XX 月内继续按本合同执行，以保证医院正常工作的运行。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第十三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725

项目名称：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二、标包三）三次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评标参数

林芝市代表团参加西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第六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项目保障服务机构采购（标包二：装备器材及其他类）三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002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及最后报价	

4	报价修正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8	排名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选其一，提供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 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或工商 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 ①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 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 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 分公司（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不能独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取得 具有法人资

		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 的授权书，以总公司的名义参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 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3 年或2024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或内部出具的 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工商 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 明或任意一月完整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自然人提供承诺函即可，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税务登记证和（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缴纳纳税和社保证明，即 银行电子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税收和 社保的证明材料。注：如投标企业免税、免缴纳社保，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无欠税 证明，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 证明；以上材料需相关部门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 提供网站截图。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内容	1. 签字（或签章）、盖章齐全且无漏处；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其他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作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